

股票代號：894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討論事項	2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五、散會	3
貳、附件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4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二)	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件三)	8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四)	9
五、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附件五)	2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1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三四五號三樓會議廳。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增修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P.4 -P.6)。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概況，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運概況，請參閱附件二 (P.7)。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P.8)。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分派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104年度獲利尚不足以彌補以往年度之累積虧損，將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四(P. 7-P. 23)。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7,518,921 元，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利益為 4,011,377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損失 4,218,823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7,726,367 元，加計本期淨利 7,077,20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0,649,164 元

3、檢附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P. 24)。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程修正後條文	章程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501060 餐館業。</p> <p>七、<u>J901020 一般旅館業。</u></p> <p>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F501060 餐館業。</p> <p>七、<u>J901011 觀光旅館業。</u></p> <p>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廿九條：<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u>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u></p> <p><u>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須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為保留盈餘。</p> <p>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穩定成</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p>

	<p>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及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唯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u>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及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p>	<p>增訂修正日期</p>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日。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在個體營業收入為 1,105,03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1,652,296 仟元，稅後淨利為 7,078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1 元

(二) 財務分析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14	49.42	40.94	54.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21	91.91	128.98	80.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60	60.70	54.24	57.50
	速動比率	45.76	43.15	29.17	41.74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大陸方面，在中國政府打奢政策與市場競爭強大的壓力下，上海團隊仍努力展現營運成效，為 2016 年的經營打下更堅固的基礎，經營團隊亦將戮力以赴，為新天地跨足對岸奠定更牢靠的基石。

台灣方面，新設之雅悅南港館及雅悅台南館首年表現亮眼，優於預期，公司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尋找新的營運據點。另計畫對於經營將逾 20 年之東區店內部，進行大幅度重新裝修與改造。未來全新的東區店與新營運據點，可望為公司帶來更大的經營能量。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附件三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書面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榮東



邱明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4 日



新大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75,890	6		\$ 72,633	5		\$ 63,976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	-		9,72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567	-		1,575	-		3,5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46,670	4		31,010	2		40,0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	-		290	-		28,6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6,297	1		6,242	-	
1310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70,824	5		80,486	6		71,741	5	
1410	預付款項	11,374	1		15,685	1		9,7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	-		127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8,222</u>	<u>16</u>		<u>208,103</u>	<u>15</u>		<u>234,667</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61,402	20		338,127	25		427,70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719,512	56		755,798	56		668,746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47,848	4		-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45	-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5,851	1		5,280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17,413	1		18,942	2		9,0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29,052	2		30,114	2		27,4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3,223</u>	<u>84</u>		<u>1,150,406</u>	<u>85</u>		<u>1,136,23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91,445</u>	<u>100</u>		<u>\$ 1,358,509</u>	<u>100</u>		<u>\$ 1,370,9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		\$ 5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4,100	-		30,010	2		31,573	2	
2170	應付帳款	74,571	6		36,185	3		39,53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12,331	9		94,530	7		73,8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2,459	1		4,787	-		-	-	
2310	預收款項	66,180	5		63,220	5		55,15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00,000	7		10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57	-		4,878	-		5,1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5,398</u>	<u>21</u>		<u>383,610</u>	<u>28</u>		<u>305,34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190,000	15		150,000	11		180,00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7,205	2		22,611	2		13,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213</u>	<u>17</u>		<u>172,619</u>	<u>13</u>		<u>193,41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92,611</u>	<u>38</u>		<u>556,229</u>	<u>41</u>		<u>498,760</u>	<u>36</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52		674,910	50		674,910	4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10		127,463	9		127,46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7		97,776	7		97,7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650)	(9)		(123,508)	(9)		(42,965)	(3)	
3400	其他權益	19,335	2		25,639	2		12,439	1	
3XXX	權益總計	<u>798,834</u>	<u>62</u>		<u>802,280</u>	<u>59</u>		<u>872,140</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91,445</u>	<u>100</u>		<u>\$ 1,358,509</u>	<u>100</u>		<u>\$ 1,370,900</u>	<u>100</u>	

董事長：歐敬輝



經理人：歐敬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105,037	100	\$ 97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527,163</u>	<u>48</u>	<u>504,567</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577,874</u>	<u>52</u>	<u>467,091</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97,430	36	343,351	36
6200	管理費用	<u>83,639</u>	<u>7</u>	<u>87,725</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1,069</u>	<u>43</u>	<u>431,076</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96,805</u>	<u>9</u>	<u>36,0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07	-	895	-
7190	其他收入	2,112	-	5,137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3,818)	-	(3,9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431)	-	(4,699)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	(83)	-	(5,7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失之份額 (附註 四)	(<u>70,421</u>)	(<u>7</u>)	(<u>101,06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534</u>)	(<u>7</u>)	(<u>109,459</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4,271	2	(73,44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十七)	<u>17,193</u>	<u>1</u>	<u>4,92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7,078</u>	<u>1</u>	(<u>78,36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及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084)	-	(\$ 7,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64</u>	<u>-</u>	<u>2,315</u>	<u>-</u>
		<u>(4,220)</u>	<u>-</u>	<u>(4,6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304)	(1)	11,4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1,706</u>	<u>-</u>
		<u>(6,304)</u>	<u>(1)</u>	<u>13,200</u>	<u>1</u>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10,524)</u>	<u>(1)</u>	<u>8,5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3,446)</u>	<u>-</u>	<u>(\$ 69,860)</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10</u>		<u>(\$ 1.16)</u>	
9850	稀 釋	<u>\$ 0.10</u>		<u>(\$ 1.16)</u>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日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2,517	\$ 14,145	(\$ 1,706)	\$ 863,740
A3	-	-	-	-	-	-	8,400
A5	674,910	127,463	97,776	2,517	14,145	(1,706)	872,140
B17	-	-	-	(2,517)	-	-	-
D1	-	-	-	-	-	-	(78,365)
D3	-	-	-	-	11,494	1,706	8,505
D5	-	-	-	-	11,494	1,706	(69,860)
Z1	674,910	127,463	97,776	-	25,639	-	802,280
D1	-	-	-	-	-	-	7,078
D3	-	-	-	-	(6,304)	-	(10,524)
D5	-	-	-	-	(6,304)	-	(3,446)
Z1	674,910	127,463	97,776	\$ -	\$ 19,335	\$ -	\$ 798,834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理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4,271	(\$ 73,44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290	86,902
A20200	攤銷費用	9,517	6,245
A20900	利息費用	3,818	3,98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	(895)
A21300	股利收入	-	(8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70,421	101,0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1	4,69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8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1,944
A31150	應收帳款	(15,660)	9,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86	28,277
A31200	存 貨	9,662	(8,745)
A31230	預付款項	4,311	(5,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	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	5,978
A32130	應付票據	(25,910)	(1,563)
A32150	應付帳款	38,386	(3,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85	1,875
A32210	預收款項	2,960	8,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	(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2,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924	165,2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5)	(4,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8)	(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861	159,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00)	(159,6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9	(9,91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64)	(12,1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	8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04</u>)	(<u>170,6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2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80,000)	(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000</u>)	<u>19,996</u>
EEEE	現金淨增加	3,257	8,6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633</u>	<u>63,9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890</u>	<u>\$ 72,633</u>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7,901	11	\$	205,196	11	\$	253,644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9,72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567	-		1,575	-		3,5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61,483	4		45,527	3		50,8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649	1		79,048	4		61,48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6,297	-		7,208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八)		78,823	5		101,230	6		89,818	5
1410	預付款項		21,864	1		26,205	2		21,6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96	-		127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183</u>	<u>22</u>		<u>465,205</u>	<u>26</u>		<u>498,88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116,742	70		1,244,441	69		1,152,695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47,848	3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45	-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5,851	-		5,280	-		1,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9,864	3		43,829	2		31,9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39,350	2		52,020	3		55,5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51,800</u>	<u>78</u>		<u>1,347,715</u>	<u>74</u>		<u>1,243,40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983</u>	<u>100</u>		<u>\$ 1,812,920</u>	<u>100</u>		<u>\$ 1,742,2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196,909	12	\$	303,201	17	\$	148,346	8
2150	應付票據		4,590	-		31,530	2		34,803	2
2170	應付帳款		94,847	6		60,312	3		69,36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47,872	9		153,262	9		99,3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12,459	1		4,787	-		-	-
2310	預收款項		109,631	7		150,896	8		166,510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00,000	6		1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0	1		5,059	-		5,3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3,538</u>	<u>36</u>		<u>809,047</u>	<u>45</u>		<u>623,70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90,000	12		150,000	8		180,00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7,205	1		22,611	1		13,4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18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213</u>	<u>13</u>		<u>172,629</u>	<u>9</u>		<u>193,479</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790,751</u>	<u>49</u>		<u>981,676</u>	<u>54</u>		<u>817,18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42		674,910	37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8		127,463	7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6		97,776	6		97,7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17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0,650)	(7)	(123,508)	(7)	(42,965)	(3)
3400	其他權益		19,335	1		25,639	1		12,43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98,834</u>	<u>50</u>		<u>802,280</u>	<u>44</u>		<u>872,14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98	1		28,964	2		52,965	3
3XXX	權益總計		<u>809,232</u>	<u>51</u>		<u>831,244</u>	<u>46</u>		<u>925,10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9,983</u>	<u>100</u>		<u>\$ 1,812,920</u>	<u>100</u>		<u>\$ 1,742,292</u>	<u>100</u>

董事長：歐敬輝



經理人：歐敬輝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652,296	100	\$ 1,57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892,241	54	919,484	58
5900	營業毛利	760,055	46	654,421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25,265	38	569,252	36
6200	管理費用	130,548	8	154,91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5,813	46	724,162	46
6900	營業淨利（損）	4,242	-	(69,7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15	-	4,951	-
7190	其他收入	25,426	2	11,564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9,393)	(1)	(8,296)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	(17,898)	(1)	(15,965)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531)	-	(20,7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19	-	(28,48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061	-	(98,2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7,193	1	4,9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1,132)	(1)	(103,15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5,084)	-	(\$ 7,0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64	-	2,315	-
		(4,220)	-	(4,6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60)	-	12,2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06	-
		(6,660)	-	13,9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10,880)	-	9,2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2,012)	(1)	(\$ 93,86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78	-	(\$ 78,36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10)	(1)	(24,785)	(2)
8600		(\$ 11,132)	(1)	(\$ 103,15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46)	-	(\$ 69,8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66)	(1)	(24,001)	(2)
8700		(\$ 22,012)	(1)	(\$ 93,861)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10		(\$ 1.16)	
9850	稀 釋	\$ 0.10		(\$ 1.16)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國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七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2,517	(\$ 51,365)	\$ 14,145	(\$ 1,706)	\$ 863,740	\$ 52,965	\$ 916,70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400	-	-	8,400	-	8,400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2,517	(42,965)	14,145	(1,706)	872,140	52,965	925,105
B17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17)	2,517	-	-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78,365)	-	-	(78,365)	(24,785)	(103,15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5)	11,494	1,706	8,505	784	9,28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060)	11,494	1,706	(69,860)	(24,001)	(93,86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4,910	127,463	97,776	-	(123,508)	25,639	-	802,280	28,964	831,244
B17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7,078	-	-	7,078	(18,210)	(11,1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0)	(6,304)	-	(10,524)	(356)	(10,88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8	(6,304)	-	(3,446)	(18,566)	(22,0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	(\$ 120,650)	\$ 19,335	\$ -	\$ 798,834	\$ 10,398	\$ 809,232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錦輝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061	(\$ 98,2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435	161,865
A20200	攤銷費用	20,823	17,302
A20900	利息費用	9,393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15)	(4,951)
A21300	股利收入	-	(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20,73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8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42	5,5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1,968
A31150	應收帳款	(16,069)	5,5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431	(13,821)
A31200	存 貨	22,073	(10,711)
A31230	預付款項	4,121	(4,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9)	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	5,978
A32130	應付票據	(26,933)	(3,289)
A32150	應付帳款	34,964	(9,8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	12,782
A32210	預收款項	(39,695)	(15,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3,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0)	2,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437	77,3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5)	(9,0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28)	(1,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874</u>	<u>66,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71)	(218,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9	(11,03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40)	(15,1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15	4,95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33)	(229,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11,065)	140,19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20,000	4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80,000)	(4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065)	110,1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71)	4,4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295)	(48,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196	253,6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901	\$ 205,196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附件五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虧撥補表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7,518,9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4,011,377</u>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23,507,5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4,218,823)</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7,726,367)
本期淨利	<u>7,077,203</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120,649,164)</u></u>

董事長：歐敏輝



經理人：歐敏輝



會計主管：陳銘琿



【附錄一】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501060 餐館業。
 - 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全體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

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在經理人中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須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以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為保留盈餘。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盈餘及現金流量之穩定性，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唯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二】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得排除障礙使會議順利進行）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專業人員或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附錄三】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7,491,03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399,28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39,928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二、截至一〇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三月十二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歐敏輝	1,804,989	2.67
副董事長	王玉雲	1,363,693	2.02
董事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和	5,619,086	8.33
獨立董事	曾杉源	—	—
獨立董事	黃翎芳	—	—
監察人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媚	5,619,086	8.33
監察人	陳榮東	20,405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787,768	13.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639,491	8.36